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850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广州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4910（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马传飞。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婉，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莲上综合楼北幢南起第9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周海星。

被执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被执行人：刘绍喜，男

被执行人：王少侓，女

申请执行人广州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粤03民初231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3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1037号。首次执行过程中，因双方当事人正在和解，暂不申请处分查封房产，申请执行人向本院递交申请，请求终结本次执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因双方未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1年7月19日依法立案受理。

在本次执行过程中，依据当事人申请，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汕汾路111号宜华城大花园香榭邸3幢102号房等18套房产、香榭邸7幢101、夹层01号等5套复式商铺（详情见附件），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汕汾路111号宜华城大花园天鹅邸2-02房等15套房产（详情见附件），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查封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汕汾路111号宜华城大花园香榭邸3幢102号房等18套房产、香榭邸7幢101、夹层01号等5套复式商铺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汕汾路111号宜华城大花园天鹅邸2-02房等15套房产（详情见附件）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杨 雁 楷
执 行 员 蒋 典 霖
执 行 员 李 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 腾 腾